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449 期)半月刊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引黄济宁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及 2019 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暨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
2025年）的通知 (32)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引黄济宁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19〕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引黄济宁工程是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推进的重大引调水工程，是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支撑国家兰西城市群发展、保障西宁海东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战略举措，是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施扶贫开发和改善民生的富民工程、生态工程。工程开发任务为城镇生活供水、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供水及改善生态环境。为保证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2010〕33号）和《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0〕2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在引黄济宁工程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引黄济宁工程包括引水工程和供水工程两部分。工程征地区域涉及西宁市城中区、城东区、湟中县、湟源县，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民和县和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的53个乡镇（镇）412个行政村（详见附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引黄济宁工程征地范围内，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公路、电力、通讯等重点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新建房屋及其他

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经济作物、苗木、花卉和树木，禁止开垦土地、建设温室大棚、畜禽厩圈、开挖坑塘等改变该区域内原地类、地貌的活动。对违反规定抢搭、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按违章建筑进行处理。

三、工程征地区域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引黄济宁工程征地区域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区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范围。对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四、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通告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通告精神，确保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吃透通告精神，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迁入人口或强行在工程征地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栽、乱种、擅自开发土地以及移动或破坏引黄济宁工程建设所设标志等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五、工程征地区域各县（市、区）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按要求组织本单位人员，配合省引黄济宁协调领导小组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经涉及居民户主或单位负责人和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

六、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在规划建设时，要避免引黄济宁工程建设范围，无法避开并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应会同引黄济宁工程筹建部门商定处理措施，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七、为保证引黄济宁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中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的顺利开展，省水利厅要协调工程征地区域市（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作出安排，落实责任，并向涉及居民户、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对调查工作

给予积极配合，对借机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妥善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引黄济宁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行政区域汇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引黄济宁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行政区域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市（州）	县（区）	乡（镇）
合计	青海省	3	10	53
一	海南州	1	2	3
1	共和县		1	2
(1)	倒淌河镇			1
(2)	龙羊峡镇			1
2	贵德县		1	1
(1)	拉西瓦镇			1
二	西宁市	1	4	15
1	城东区		1	2
(1)	塔尔山林场			1
(2)	乐家湾镇			1
2	城中区		1	2
(1)	南川工业园			1
(2)	总寨镇			1

序号	行政区域	市(州)	县(区)	乡(镇)
3	湟源县		1	2
(1)	和平乡			1
(2)	日月乡			1
4	湟中县		1	9
(1)	多巴镇			1
(2)	甘河滩镇			1
(3)	共和镇			1
(4)	康川街道办事处			1
(5)	拦隆口镇			1
(6)	上新庄镇			1
(7)	田家寨镇			1
(8)	土门关乡			1
(9)	西堡镇			1
三	海东市	1	4	35
1	互助县		1	2
(1)	高寨镇			1
(2)	哈拉直沟乡			1
2	乐都区		1	14
(1)	城台乡			1
(2)	峰堆乡			1
(3)	高店镇			1
(4)	洪水镇			1
(5)	拉达土族乡			1
(6)	芦花乡			1
(7)	碾伯镇			1
(8)	蒲台乡			1

序号	行政区域	市(州)	县(区)	乡(镇)
(9)	亲仁乡			1
(10)	瞿昙镇			1
(11)	寿乐镇			1
(12)	下营藏族乡			1
(13)	雨润镇			1
(14)	中坝藏族乡			1
3	民和县		1	11
(1)	巴州镇			1
(2)	川口镇			1
(3)	古鄯镇			1
(4)	核桃庄乡			1
(5)	李二堡镇			1
(6)	马场垣乡			1
(7)	满坪镇			1
(8)	西沟乡			1
(9)	峡门镇			1
(10)	新民乡			1
(11)	总堡乡			1
4	平安区		1	8
(1)	巴藏沟乡			1
(2)	古城乡			1
(3)	洪水泉乡			1
(4)	平安镇			1
(5)	三合镇			1
(6)	沙沟乡			1
(7)	石灰窑乡			1
(8)	小峡镇			1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 及2019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9〕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及《青海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19年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并报经省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青海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的战略定位，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高质量推进青海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大美青海建设，大力推进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从2019年起，在全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青海省情特殊、农情特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最大”的具体体现，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具体实践，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设计，是建设国家公园省的重要载体，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抓手，是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是一项一呼百应、利及长远的探索性创造性的长远工作，立意在生态，工作在农业，成效在市场，受益在群众，具

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生态效益和社会需求，将在全国乃至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

从政治效益上看，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制度出台频度之密、监管执法尺度之严、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这些都为发展绿色农业提供了政策保障。省委、省政府因势利导明确提出，为全面提升农牧区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在全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对于全国来说，是一项有益探索，将对全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必将对守住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作出青

海贡献。

从生态效益上看,青海地处“三江源头”,在全国具有特殊的生态地位。保护好青海的生态资源,尤其是保护好三江源中华水塔,是关系国家生态的大事,对全国生态具有重大意义,不仅永续造福青海人民,维护藏区社会稳定,更为下游乃至全国的生态建设提供保障。青海地处黄土高原、青藏高原过渡地带,地位特殊、生态特殊,被公认为世界四大超净区之一,为发展绿色农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的最佳适宜区。省委、省政府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用绿色发展的理念培育新结构,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在全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对于保护好青海这片净土的生态环境、实现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经济效益上看,青海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全省牛羊存栏2000多万头只,有2800余家规模养殖场,年可提供1500万吨左右的有机肥原料,为发展循环农牧业,走农牧结合、种养联动之路奠定了基础。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可以充分发挥有机肥原料丰富的资源优势,实行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合理利用,以农促牧,以牧带农,实现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把青海建成全国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在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的同时,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残留,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丰富、高质量绿色农畜产品,提升农畜产品品质,打造一批“青字牌”农牧特色品牌,实现优质优价,推动农牧业持续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农牧区全面进步。

从社会需求上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绿色健康已成为人们的普遍共识。同时,农牧民自身的意识也在悄然发生变化,追求生态、有机,减量降成本的愿望渐浓。目前,我省化肥农药用量实现了负增长,已具备全面实施化肥农药减量的

条件,全面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势在必行。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畜产品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政策扶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利用五年时间,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牧业发展之路,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

三、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从2019年开始,在全省7个市(州)19个县(市、区)及11个国有农牧场农作物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其中,在玉树、果洛整州开展化肥零使用、农药减量化试点,在湟源县和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整县(场)推进,其他试点县(场)有选择的整乡(镇)、整村(或几个村连片)、整作物连片集中推进,力求在不同区域,根据不同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及肥料效应,优化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及其有机肥施用,实现减肥增效、提质环保的目标。到2023年,全域内种植业基本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全面构建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技术体系,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取得重大成果。

(二) 阶段目标。

试点先行阶段(2019—2020年)。第一年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面积114万亩,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减少20%以上,第二年达到300万亩,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40%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扩面增效阶段(2021—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面积达到700万亩以上,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80%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50%以上。**提档升级阶段(2023年以后)**,力争全省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全覆盖,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

60%以上。

(三) 技术路径。

通过三种技术路径,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一是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二是有机肥+配方肥技术(简称“有+配”),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三是有机肥+配方肥+化肥技术(简称“有+配+化”),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

(四) 方法步骤。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分三个阶段推进。

1. 试点先行阶段(2019—2020年)。从2019年开始,率先在7个市(州)19个县(市、区)及11个国有农牧场的农作物上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其中,在玉树、果洛整州开展化肥零使用、农药减量化试点,在湟源县和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县(场)推进。到2020年,推广面积达到300万亩,占全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30万亩的36%以上;“有+配”推广面积200万亩以上,占总播面积的24%以上;“有+配+化”推广面积330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0%。

2019年,有机肥全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面积114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14%;“有+配”推广面积近216万亩,占总播面积的26%;“有+配+化”推广面积500万亩以上,占总播面积的60%。试点地区“全替代”达到100%,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省化肥农药较2018年减量20%以上。

2020年,在第一年有机肥全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114万亩的基础上,再扩大试点面积186万亩,试点总面积达到300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36%;“有+配”推广面积200万亩以上,占总播面积的24%;“有+配+化”推广面积330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0%。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40%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

2. 扩面增效阶段(2021—2022年)。大幅度增加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面积,降低“有+配+化”推广比例。到2022年,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绿色防控的面积达到700万亩以上,占农作物总

播面积的84%;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80%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50%以上。

3. 提档升级阶段(2023年)。从2023年开始,力争全省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全覆盖。大力推广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技术,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60%以上。

四、区域布局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要求,积极打造“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农民主导”的三位一体的供肥用药体系,分阶段、分地区、分作物采取不同技术模式推动。

试点阶段重点布局在西宁、海东、海西、玉树、果洛5个市(州),兼顾海南、海北2州,在玉树、果洛整州开展化肥零使用、农药减量化试点,在湟源县和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县(场)推进。试点作物为青稞、小麦、马铃薯、蚕豆、藜麦、油菜、露地蔬菜、设施果蔬、枸杞、药材等11种作物。

扩面增效阶段和提档升级阶段覆盖全省各地,农作物实现全覆盖。

五、投资概算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需要大量资金支撑。计划采取国家、省级、地方、社会等多渠道筹资的办法,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2019年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需总投资75545.9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资金53510.29万元(包括产学研用结合补贴1000万元),占70.83%;省农业农村厅统筹今年财政支农等资金2047.71万元,占2.67%;地方配套5148.25万元,占6.81%;群众自筹14840万元,占19.65%。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三个环节:一是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有机叶面肥增加的生产成本;二是用于化肥农药减量造成农作物产量损失的补贴;三是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的部分补贴。2019年试点期间,从省级补贴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病虫害绿色防控;安排1000万元,用于促进产学研用结合补贴。

(一) 因生产成本增加需财政补贴资金。

1. 经济作物。一是枸杞、中藏药材、露地

蔬菜全部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主要包括施用商品有机肥和喷施有机叶面肥。枸杞施用商品有机肥 900 公斤/亩、中药材 1000 公斤/亩、露地蔬菜 900 公斤/亩，在生长期喷施三次有机叶面肥。二是设施果蔬 1500 公斤/亩，每季喷施三次有机叶面肥，示范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三是全程开展绿色防控，采用生物农药+诱虫板+天敌昆虫防治技术模式，黑色地膜抑草技术。若发生突发性、毁灭性病虫害时，采取应急措施加以防控。

2. 粮油作物。一是全部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主要包括施用商品有机肥和喷施有机叶面肥。青稞施用商品有机肥 280 公斤/亩，蚕豆、油菜 200 公斤/亩，马铃薯 450 公斤/亩，藜麦 400 公斤/亩，在生长期喷施一次有机叶面肥。二是病虫草害利用轮作休耕、深耕深翻等措施加以控制，一旦发生病害时，采用生物农药+诱虫板（黄蓝板、性诱剂等）+杀虫灯防治模式。草害特别严重时，可酌情适量使用除草剂防控。若发生突发性、毁灭性病虫害时，采取应急措施加以防控。

（二）因产量减少需财政补贴资金。

据调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后，将会造成农作物一定减产，一般粮油作物减产 10%—20%、经济作物减产 20%—30%。在尚未形成绿色有机品牌效应、难以实现优质优价的情况下，为确保农牧民收入不减少，需要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六、补贴办法

分析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后，农业生产资料投入成本比单纯使用化肥农药增加较多的实际，政府需予以适当补贴。在补贴标准上，采取分作物差别化补贴的办法。在补贴方法上，采取 5 年为周期的预期补贴方法。在资金筹措方式上，采取“政府扶持、地方配套、群众自筹”多方筹资方式。具体筹资办法：分三个阶段，逐阶段减少政府补贴比例，直至完全市场化运行。项目实施县要严格实行专帐管理，确保补贴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一）试点先行阶段（2019—2020 年）。

在试点阶段，考虑群众的接受程度，按照有利于推广的原则，政府应加大资金扶持。建议：

政府补贴商品有机肥，地方配套有机叶面肥，农民适当自筹病虫害绿色防控费用。

（二）扩面增效阶段（2021—2022 年）。

通过试点阶段，群众接受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技术推广经验得到一定积累，农产品优质优价逐步显现，品牌推广进一步扩大，**政府补贴资金适当压减。**

（三）提档升级阶段（2023 年以后）。

通过试点和扩面，群众将普遍接受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的生产方式，并自觉地应用于绿色生产当中，形成一整套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模式，农产品绿色有机品牌凸显，优质优价充分体现，农牧民收入逐步增加，**政府完全以引导性补贴为主。**

七、风险防控

为防范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建立突发重大病虫草害防控预案和防范农产品市场风险预案。

（一）建立突发重大病虫草害防控预案。

一是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强对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草害预警信息，指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科学有效防控。二是一旦发现或发生迁飞性虫害、爆发性病害时，要及时调查确定发生的范围、作物及危害程度，并在第一时间制定应急防治措施。三是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统一应急防治，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防控。四是及时划定区域，采取果断措施，使用低毒高效化学农药，迅速控制病虫害危害，将病虫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五是试点地区的试点作物全部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因发生重大病虫草害造成作物减产减收时，由保险公司给予适当赔付，确保农民减产不减收。

（二）建立防范农产品市场风险预案。一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区域种植结构，搞好优质农产品合理布局，建设优质、专用商品生产基地，引导和促进农产品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二是实行订单农业，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直接签订优质农产品产销合同，协商制定价格，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防止优质农产品出现“卖难”。三是加强对

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和特色品牌的宣传,提高优质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农民对农产品的质量意识,实现优质优价,提高发展优质农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八、运行机制

(一)构建政府政策补偿机制。政府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农户和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主要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喷施叶面肥、绿色防控新增投入及减产损失等。

(二)构建企业规范生产机制。企业要提升有机肥产品研发能力,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等相关制度,执行农业农村部制订的有机肥料行业标准(NY525—2012),强化有机肥质量管理。支持企业对有机肥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能力,确保有机肥保质保量供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有机肥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农户用上放心有机肥。

(三)构建农民主体安全使用机制。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农民保护生态、发展绿色农业的自觉意识。积极引导农民及各种新型经营主体在生产中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将化肥农药减量化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建立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创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良性循环机制。

九、保障措施

为全面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绿色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着力采取如下有效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是一项综合性的重大工程,要举全省之力积极推动,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绿色发展考评机制、源头治理机制、督查推动机制。成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供销联社、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抓总,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支持,齐抓共管。特别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行联点包片责任制,盯紧抓实工作落实。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强化督导、

协调配合,推动落实。由相关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院所成立技术指导组,负责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强化技术指导,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与国内有实力的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协作攻关,尽快突破技术难关,分区域、分作物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各县(场)也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强技术指导、田间试验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要成立技术指导组,指派技术人员分片负责,加强技术培训指导,让广大群众熟练掌握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技术。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推动科技研发、农业补贴、项目投资向绿色发展、质量提升、效益提高倾斜,对施用有机肥、生物农药、物理防治设备和产品适当予以补贴。同有机肥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通过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建立考核奖惩制度。支持发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有机肥配送、统防统治等专业合作社和企业,引导培育第三方服务产业。将试点地区的农作物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增强农民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明确责任监管。建立评估监测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实行第三方评估,委托有资质的科研院所,对试点地区的对比示范田进行土壤、产品质量、环境等全程监测,提供科学监测评估报告。同时,充分利用环保、水利等部门现有的监测体系,开展对生态环境监测。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指标、定措施的承包责任制,明确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的关键技术,制定奖罚分明的得力措施。加强农药市场监管,通过青海省农药监管追溯平台,实现农药购、销、用全程监管。认真做好项目所需生产资料招投标工作。每年项目完成后,省级要组织现场抽查,对管理规范、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当地政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

(四)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检查指导,

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和到田率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及时掌握试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实现提质增效。加强有机肥生产企业质量监管，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特别注重对有机肥生产过程的监管，建立有机肥质量追溯制度，确保有机肥产品质量，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实行中标企业包片责任制，组建有机肥产业联盟，加强协调监督，强化动态管理。

(五) 加强资金监管。优化支农资金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多渠道、多元化争取资金，确保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资金投入。建立规范的资金监管和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坚决避免因补贴资金使用不当而影响群众的积极性。

(六) 强化品牌打造。充分利用化肥农药减

量增效行动试点机遇，发挥我省高原、绿色、有机优势，打造青稞、枸杞、果蔬、中药材等“青字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建立绿色有机农牧产品生产基地，扶持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实现优质优价，增加经济效益。

(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建立正向引导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切实加大生态安全宣传，做到“面对面”宣传，提升知晓度；“手把手”指导，确保到位率；“一对一”帮带，扩大覆盖面；“点对点”传授，注重实效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行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取得实效，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9年青海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行动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为全面提升农牧区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从2019年开始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根据《青海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畜产品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政策扶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利用五年时间，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积极探索产出高

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产与生态统筹。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出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生态红线，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与生产发展相结合，打好生态牌，走好绿色路，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坚持减量与试点并举。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产实际和施肥用药需要，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分阶段、分区域、分作物控肥控药目标任务，按照先行先试、先易后难的方法逐步推进，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确保农牧民收入稳定。

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从追求产量转向规模、质量、效益并重,产品从提供原料转向品牌培育、提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抓品质、打品牌、保供给,走高效、生态、安全之路。

坚持节本与增效兼顾。在减少化肥农药不合理投入的同时,通过转变施肥方式,扩大配方肥推广面积,提高肥料利用率。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体系,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研究集成配套绿色高效技术新模式,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三) 目标任务。

1. 主要目标。2019年在全省7个市(州)19个县(市、区)及11个国有农牧场农作物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其中,在玉树、果洛整州开展化肥零使用、农药减量化试点,在湟源县和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整县(场)推进,其他试点县(场)有选择的整乡(镇)、整村(或几个村连片)、整作物连片集中推进。全省实施有机肥全替代化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试点面积114万亩。其他地区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实施“有机肥+配方肥”技术模式,继续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力争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8年减少20%以上。

2. 重点任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试点先行,统筹推进,做到“四个到位”。一是确保有机肥全替代化肥落实到位。试点地区农作物要求集中连片、整体实施,有机肥全替代化肥,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力争年内全省化肥使用量减少20%以上。二是确保绿色防控技术落实到位。试点地区农作物全面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落实农艺措施、物理防控及生物农药防控替代化学农药防控,辐射带动全省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20%以上。三是确保有机肥资源利用到位。支持有实力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充分利用丰富的畜禽粪污资源,提升加工转化能力,推动畜禽粪污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四是确保农产品品质提升到位。打造一批绿色产品

基地、有机产品基地、知名品牌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试点地区农产品符合绿色、有机行业标准,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试点地区及作物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按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要求,积极打造“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农民主导”的三位一体的供肥用药体系,分阶段、分地区、分作物采取不同技术模式推动。2019年在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等7个市(州)19个县(市、区)及11个国有农牧场,开展有机肥全替代化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114万亩。其中,西宁市30万亩(湟源县实行整县推进),占26.3%;海东市13.8万亩,占12.1%;海西州20万亩,占17.6%;海北州6万亩,占5.2%;海南州6.2万亩,占5.4%;玉树州13.52万亩,占11.9%;果洛州4100亩,占0.4%;国有农牧场24万亩(贵南草业开发有限公司实行整场推进),占21.1%。选择11种农作物开展试点,其中,小麦3万亩,占2.6%;青稞43.93万亩,占38.6%;马铃薯7万亩,占6.1%;蚕豆4万亩,占3.5%;藜麦1万亩,占1%;油菜15万亩,占13.2%;果蔬12万亩(露地蔬菜10万亩、设施果蔬2万亩),占10.5%;中藏药材28万亩(枸杞25万亩、药材3万亩),占24.5%。

三、补贴资金及办法

采取“政府补贴有机肥、部分绿色防控和减产损失,地方配套有机叶面肥,农民自筹病虫害绿色防控”多渠道筹资的办法。总投资75545.9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资金53510.29万元(包括产学研用结合补贴1000万元),占70.83%;省农业农村厅统筹今年财政支农等资金2047.71万元,占2.67%;地方配套5148.25万元,占6.81%;群众自筹14840万元,占19.65%。

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有机叶面肥增加的生产成本、化肥农药减量造成的农作物产量损失补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的部分补贴、促进产学研用结合补贴等四

个方面。按不同作物差别进行补贴。在补贴形式上,商品有机肥、有机叶面肥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补贴采取物化补贴的办法,农作物减产补贴通过“一卡通”直接补贴到户。具体补贴情况如下: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有机叶面肥增加的生产成本补贴。省级补贴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增加的生产成本,补贴标准为:小麦、青稞、蚕豆、油菜120元/亩;马铃薯、藜麦、枸杞240元/亩;露地蔬菜540元/亩;药材600元/亩;设施果蔬1080元/亩。地方配套资金用于有机叶面肥增加的生产成本。一是枸杞、中藏药材、露地蔬菜全部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主要包括施用商品有机肥和喷施有机叶面肥。枸杞补贴商品有机肥200公斤/亩、中药材500公斤/亩、露地蔬菜450公斤/亩,在生长期喷施三次有机叶面肥。二是设施果蔬补贴商品有机肥900公斤/亩,每季喷施三次有机叶面肥,示范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三是粮油作物全部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主要包括施用商品有机肥和喷施有机叶面肥。青稞、蚕豆、油菜补贴商品有机肥100公斤/亩,藜麦、马铃薯200公斤/亩,生产季每季喷施一次有机叶面肥。

(二)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补贴。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油菜、露地蔬菜、设施果蔬、枸杞等4种作物的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补贴,补贴标准为:油菜20元/亩,露地蔬菜35元/亩,设施果蔬、枸杞50元/亩。一是经济作物全程开展绿色防控,采用生物农药+诱虫板+天敌昆虫防治技术模式,黑色地膜抑草技术。若发生突发性、毁灭性病害时,采取应急措施加以防控。二是粮油作物病虫害利用轮作休耕和深耕深翻等措施加以控制,全程基本不用化学农药,发生病害时,采用生物农药+诱虫板(黄蓝板、性诱剂等)+杀虫灯防治模式,草害特别严重时可酌情适量使用除草剂防控。

(三)化肥农药减量造成农作物产量损失补贴。为确保农民减产不减收,2019年按粮油作物减产10%、经济作物减产15%给予适当补贴。各试点地区农牧、财政、统计部门要本着

“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减产补贴办法,建档立卡,写明记清开展试点的乡镇、村社、农户、地块、面积等,详细记载试点作物田间档案,真实统计减产作物面积,做到减产补,不减产不补,坚决防止搞平均分配,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效益。农作物每亩减产补贴标准为:青稞27元,小麦50元,油菜58元,蚕豆72元,马铃薯106元,藜麦125元,枸杞455元,露地蔬菜684元,药材730元,设施果蔬1800元。

(四)有机肥企业奖补资金。对参与2019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的有机肥企业,从产品销售、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企业信用、生产和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建立奖惩制度,对表现优秀的企业,将择优进行扶持,支持升级改造,扩大产能,严格按标准生产有机肥,确保有机肥质量和供应。对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将列入“黑名单”。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一)建立突发重大病虫害草害防控预案。一是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强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草害发生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草害预警信息,指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科学有效防控。二是一旦发现或发生迁飞性虫害、爆发性病害时,及时调查确定发生的范围、作物及危害程度,第一时间制定应急防治措施。三是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统一应急防治,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防控。四是及时划定区域,果断施用低毒高效化学农药,迅速控制病虫害危害,减轻病虫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五是力争将试点地区的试点作物全部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过程中,因发生重大病虫害草害造成作物减产减收时,由保险公司给予适当赔付,确保农民减产不减收。

(二)建立防范农产品市场风险预案。一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区域种植结构,搞好优质农产品合理布局,建设优质、专用商品生产基地,引导和促进农产品走规模

化、产业化经营路子。二是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直接签订优质农产品产销合同，协商制定价格，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防止优质农产品出现“卖难”。三是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对优质优价政策宣传，使广大农民认识到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好处，增强农民的农产品质量意识，提高发展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合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工作。要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供销联社、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行联点包片责任制，盯紧抓实工作落实。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指导、强化督导、协调配合，推动落实。同时，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林草、市场监管、统计、供销、银监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各试点县(场)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要求，建立进展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 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绿色发展考评机制、源头治理机制、督查推动机制。结合本地有机肥资源特点，明确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关键技术，按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抓紧做好有机肥政府采购工作，实行中标企业包片负责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专家团队，认真做好“对照田”数据评价工作，为大面积推广积累经验。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设置试点区域标牌，明确创建作物、创建目标、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强化责任监督，扩大宣传效果。强化档案管理，及时收集

整理方案、协议、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立案。

(三)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评估监测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实行第三方评估，委托有资质的科研院所，对试点地区的对比示范田进行土壤、产品质量、环境等全程监测，提供科学监测评估报告。同时，充分利用环保、水利等部门现有的监测体系，开展对生态环境监测。省农业农村厅组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督导组，抓好措施落实。省市县农业技术推广和科研院所组成技术指导组，抽调技术骨干力量联点进行技术指导。试点地区要加强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的关键技术。第三方机构对有机肥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样和检测，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四) 严格政策执行。优化支农资金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多渠道、多元化争取资金，确保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资金投入。建立规范的资金监管和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管，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坚决避免因补贴资金使用不当而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各试点地区要全面落实配套资金，严格实行专账管理，确保配套资金到位，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技术同向推进。力争将试点地区的农作物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增强农民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切实加大生态安全宣传力度，做到“面对面”宣传，提升知晓率；“手把手”指导，确保到位率；“一对一”帮带，扩大覆盖面；“点对点”传授，注重实效性，大力宣传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技术的好技术、好典型、好经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行动的自觉性，让广大农牧民充分认识到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是我省农业绿色发展的方向，势在必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暨 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暨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青海省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暨 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精神，深化县域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全面推进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切实增强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健康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思路。构建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基层综合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深化县级医院和基层的协作联动，同步推进人事、薪酬、医保等激励机制改革，打破束缚基层发展的政策瓶颈，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整体绩效，实现区域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医防结合。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功能。

完善体系，提升能力。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实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构建紧密型医共体，通过一体化管理、一体化运营和连续性服务，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和服务优质高效。

创新机制，强化监管。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路径，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和治理体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监管，强化对紧密型医共体的监督指导职责，切实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三）工作目标。

1. 2019年全面推开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平台框架搭建工作，同步理顺紧密型医共体外部治理体制和内部管理机制，统筹推进运行机

制改革，将县域内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全部纳入紧密型医共体，打通人员、经费、业务、药械、信息等环节，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基础上，各市（州）分别选择1个县（市、区、行委）进行县域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试点，将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医共体。

2. 2020年，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县域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将规范化管理下沉到村。各市（州）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进一步提升，西宁市达到65%，海东市达到75%，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达到70%，海北州达到55%，果洛州达到60%，玉树州达到47%。

3. 2021年，全面建立优质高效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防、康、护、养整合型服务体系搭建完成，县域综合医改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县域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双提升。各市（州）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县域内乡镇卫生院门诊急诊人次占比和患者下转率进一步上升。

二、完善治理体系

（一）明晰政府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县级政府落实紧密型医共体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县级医改领导小组统筹紧密型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项目实施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紧密型医共体负责人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选拔，并上报县级医改领导小组批准后聘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履行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对紧密型医共体负责人的考核评估，实行牵头医院院长年薪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紧密型医共体领导职务。

（二）实行紧密型医共体管办分开。在保留成员单位原法人资格不变的基础上，组建具有独立法人的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承担医共体内部管理责任，负责制定紧密型医共体章程，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按照“管好放活”的要求，充分落实紧密型医共体管

理自主权，激发运行活力，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发展动力。鼓励社会医疗机构加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引导和规范社会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服务水平。

（三）完善投入政策。根据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继续按照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改革要求，及时足额安排财政资金，紧密型医共体可结合资金性质和用途进行统筹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紧密型医共体成员单位符合条件的历史债务。

（四）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紧密型医共体绩效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与紧密型医共体管理组织方式、运行模式相匹配的考核机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考核指标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考核结果与绩效总量、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等挂钩。

（五）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通过共同学习、座谈、交流、研讨等形式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加强医共体内的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将党的建设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度融合、同步推进。

三、建立组织架构

（一）整合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每个县（市、区、行委）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布局和能力情况，原则上组建一个紧密型医共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其他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将成员单位人财物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功能职责整体纳入，形成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发展共同体，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等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在紧密型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和村卫生室的中藏医药工作由县级中藏医院管理，综合能力强的医疗卫生机构可牵头对其他乡镇卫生院开展技术指导协作。

（二）完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将村卫生室和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紧密型医共体管理，业务工作由紧密型医共体负责延伸服务。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药械采购、业务经营和绩效考核等由紧密型医共体统一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设施设备，改善乡村医疗条件和就医环境。

（三）实行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化管理。以县

(市、区、行委)为单位,建立共享共用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满足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运行机制,完善管理职能,实行行政管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设置人力资源、财务、医保、公共卫生和信息化等管理中心,提高服务效率。统一紧密型医共体内基本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规范管理,降低成本。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内部和紧密型医共体之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四、完善运行新机制

(一)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紧密型医共体内部实行人员统一管理、统一招聘、统一调配、统一培训,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各单位按照核定的人员总量确定岗位,在原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紧密型医共体内实行负责人考核聘任,全员岗位管理、按岗聘用、分类管理、以岗取酬。牵头医院根据成员单位工作职能,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行人员柔性流动,优先保证基层用人需要,推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县管乡用”机制,在薪酬、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倾斜。牵头医院医师到成员单位开展诊疗服务无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工作期间可享受当地的工资和津贴补贴。紧密型医共体负责人对乡镇卫生院院长有任免权、调配权和管理权。积极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机制,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派出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

(二)实施财务集中统一管理。财政部门对紧密型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财政专项和补助资金标准、拨付渠道、拨付方式不变,保留成员单位账户,由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统筹运营。紧密型医共体成立财务管理中心,实行总会计师制度,承担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运行效率。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内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三)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紧密型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医务人

员薪酬水平。依据我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合理确定紧密型医共体薪酬水平。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医务人员收入由紧密型医共体自主分配,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的限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

(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按照“总额管理、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实行紧密型医共体内医保打包付费改革,综合考虑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因素,科学核定和合理安排医保预算总额,由医保部门与紧密型医共体商讨核定,结余部分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和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自主协商确定医保基金内部分配方式和办法,引导合理诊治,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试点。

(五)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在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前提下,实行县乡村三级统一目录、统一议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鼓励跨紧密型医共体、跨区域联合采购,统筹开展紧密型医共体药事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促进药品耗材合理使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医用耗材,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医疗机构制剂在紧密型医共体内调剂使用。

(六)建立内部考核制度。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制定内部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要突出职责履行、医疗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人才培养、医德医风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加大基层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促进等体现公益性的指标权重,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挂钩。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医疗费用增长调控机制,实行临床路径管理,遏制药品耗材不合理使用和过度检查检验等行为。加大行业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力度,严厉惩治收受“回扣”“红包”等违纪违法行为。鼓励紧密型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五、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一)引导人才向基层下沉。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流动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实现紧密型医共体以大带小、以强带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目的。牵头医院要有计划地选派专家或中高级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教学以

及参与门诊、手术、查房、疑难病例会诊等诊疗服务工作，每年选派有一定管理经验的中层干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职，安排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到医共体核心医院挂职。到基层工作的医务人员待遇原则上要高于原待遇。牵头医院不得随意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骨干、全科医生直接抽调至上级医院工作，保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相对稳定。

(二)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内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县级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发展，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重点发展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诊疗能力。紧密型医共体内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能力建设标准，逐步完善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和中藏医科等一级诊疗科目，开展相应住院服务和适宜手术；其他乡镇卫生院应以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的需要为标准，以强化门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康复和中藏医药等服务为重点，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升级达标。牵头医院要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对单一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监管转变为对紧密型医共体医疗质量监督，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三) 实行信息化运营管理。以紧密型医共体为单位，统一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资源调配、业务经营、质量评价、财务分析、效率监测、绩效考核等数字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型紧密型医共体。

(四)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探索快捷、高效、智能的诊疗服务形式和全程、实时、互动的健康管理模式。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远程专家门诊、远程会诊、远程心电图、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提供分时段预约、在线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推送等服务。积极推广应用全科医生人工智能临床诊疗支持系统、合理用药辅助支持系统等，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医疗能力。创新“互联网+”健康服务，开展慢性病、母子健康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在线服务管理，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服务。

(五)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强化专业指导，推动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

理，促进紧密型医共体更好落实公共卫生任务，完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做到防治和服务并重。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免疫规划等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健康管理，有效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扎实落实重大公共卫生任务，做好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六)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人民群众不同的健康需求，设立针对普通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菜单式签约服务包，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对经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提供免诊查费、免健康管理费、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对下转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医疗服务跟踪和指导，将治疗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的药品配置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与家庭医生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8周的慢性病用药长处方服务，长处方管理实行专项监测管理，不再纳入单项和处方管理。

(七) 推动分级诊疗制度。明确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制定紧密型医共体内部、紧密型医共体之间以及县域外转诊的管理办法，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和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并与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衔接，形成系统、连续和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八) 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各级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将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督导紧密型医共体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蹲点到基层指导工作，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医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县(市、区、行委)政府是推行改革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改革、抓推进、抓落实。各县(市、区、行委)要加强县域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督查、指导、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

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做好组织协调,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考核。编制部门要实行编制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紧密型医共体基本建设和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财政投入政策,按照区域医疗卫生配置规划,支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医保部门要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协同改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紧密型医共体的审计监督工作。

(三) 强化督查考核。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评

估标准,以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服务能力、医疗质量和费用、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群众健康改善和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强化指导、督导和检查。各地区要建立台账制度,逐条逐项落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并参与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9〕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国家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有利于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为、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减轻群众负担。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基层和二级以上的医

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目录。

1. 坚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导地位。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覆盖了临床主要疾病病种,符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和保障能力。全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国家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坚持国家基本药物在临床用药中的主导地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适量增补部分藏药品种。为充分发挥藏医药特色和优势,满足全省各族人民群众藏药的需求,坚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增补100种藏成药作为我省的增补基本药物。不断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对省增补基本药物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管局)

(二) 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3. 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与药品研发、生产、配送环节整合,推动我省企业建设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及配送能力。开展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可由政府搭建平台,通过市场撮合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定点生产或委托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证供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

4. 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市场调控的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不断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科学合理组织集中采购工作,满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以省际联盟采购为依托,探索跨省联合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推动药品价格合理下降。积极开展县域医共体内药品和一般医用耗材统一采购工作,坚持“全省一个平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原则,实现县域医共体内药品和一般医用耗材统一采购目录、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采购价格、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建立县域医共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保障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采购账户管理和采购配送监督,严肃查处网下采购行为。严格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建立健全药品配送监管制度,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强化生产企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涉事企业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拨付医保基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无故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

5. 加强短缺预警应对。依托国家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健全我省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体系建设。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加快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网络直报。建立短缺药品分级应对制

度,根据药品短缺的程度、涉及区域和品种的可替代性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最大限度解决药品短缺问题。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探索建立军地短缺药品沟通机制,通过军民融合的方式,加强短缺急需药品军地协调联动,保障驻青部队急需短缺和应急作战储备药材供应。(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管局)

(三) 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6. 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不断提高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不低于25%,二级公立医院不低于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80%(专科医院和中藏医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另行规定)。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提示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购、医务人员优先使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 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将基本药物使用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处方点评内容,并强化基本药物使用考核,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对无故不首选基本药物的医务人员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的主导地位,将基本药物使用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等政策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

8. 加强临床使用监测。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重点监测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各级

卫生健康部门要从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多渠道进行多源数据采集,定期、常态化开展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将监管范围拓展至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析监测基本药物使用品种数量和达标情况,合理用药情况等,采取多种方式推动通过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对临床非基本药物的替代使用。探索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医院、相关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药学服务能力较强的药学科室积极参与。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9. 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按照规定纳入我省《基本医疗报销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乙类范围。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0. 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探索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临床路径、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最大限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规范医院和医务人员服务行为,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1.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国家抽检计划和省级抽检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对省内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质量公告。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建立企业诚信记录和违法违规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直报和监测工作,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

12.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企业可申请直接挂网,并在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中进行标识,为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工作提供信息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采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逐步淘汰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在满足医疗需求基础上,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采购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或者同药理学同品种非基本药物使用金额远大于基本药物采购金额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要向上级纪检部门说明情况。(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地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与资金奖补、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并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完善基本药物政策。对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4月22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9〕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并经省委第 67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为推进立法计划有效实施，切实做好立法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2019 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要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切实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高等级公路规范运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规范价格争议调解以及涉及证明事项清理、机构改革等方面的立法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着力提升立法质量。要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科学立法，立足省情实际，科学合理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立法机制，加强立法调研，切实提升立法质量。要加强民主立法，进一步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更好地体现民情、汇集民意、集中民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获得感。要加强依法立法，严格遵守宪法、立法法和其他上位法，保证行政立法符合法律规定，切实把重点放在关键条款的设计上，着力推进立法精细化，增强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做到“不抵触、有特色、可

操作”。要继续做好改革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切实提高立法效率。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实施，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认真组织开展起草、调研、论证和报送等工作，确实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要向省政府书面说明情况。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必须书面报告省政府。对重点调研项目，责任单位应于 10 月底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并提交省司法厅，为下一年度立法做好项目储备。对已成熟的重点调研项目，经省司法厅审查，并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酝酿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准确把握需要立法调整的范围、基本情况，了解掌握国家相关立法进展情况，及时与省司法厅联系，推进立法工作进度。

省司法厅要发挥好行政立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进度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已经报送的送审稿，要抓紧审查、修改、调研、论证并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做好立法工作，对发出的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按时反馈。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9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 省应急厅 |
| 2.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省科技厅 |
| 3.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4.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 5. 涉及证明事项、机构改革、民营经济发展等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 省司法厅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4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3.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 省科技厅 |
| 4. 涉及证明事项、机构改革、民营经济发展等事项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 | 省司法厅 |

二、重点调研项目（22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7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禁毒条例 | 省公安厅 |
| 2.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 省民宗委 |
| 3. 青海省环境保护条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5.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 省体育局 |
|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 | 省红十字会 |
| 8.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 省民政厅 |
| 9. 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修订） | 省司法厅 |
| 10. 青海省社会信用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11.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12.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 13.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14.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订） | 省财政厅 |
| 15. 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1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 省民宗委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5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 2. 青海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3.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4.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5. 青海省房屋租赁和转让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酝酿论证项目（14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 省民政厅 |
|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 3.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 | 省公安厅 |
| 5. 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 省水利厅 |
| 6.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7.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地震局 |
| 8. 青海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9.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0. 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4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2. 青海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 省残联 |
| 3. 青海省涉税财务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4.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顺应农牧民群众对居住条件改善提升的迫切要求和美好生活向往，推动农牧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在尊重农牧民安居需求和农房建设实际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牧民住房，推进农牧民生活品质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农牧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主。建立和完善政策引导、技术支撑和资金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农牧民群众主动参与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实施

以农牧民群众自愿、自主和自筹为主，不得强制改造和裹挟改造。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建立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纠建并举。坚持问题导向，以住房节能改造和户用厕所等设施改造为重点。建立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拆除违章建设，创造美好庭院，有效提升村庄整体风貌，推进农牧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设计引领，因地制宜。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指导，推动设计下乡，鼓励设计人员驻村开展以改善住房设计为内容的村庄风貌提升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居住条件改善规划设计要与村庄整体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要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体现民族特色和乡村特点，反映时代特征。

做好政策衔接，统筹推进。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特色小城（镇）创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厕所革命、传统村落保护、农牧区生活垃圾和生活

污水治理、土地整理等工作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方式统筹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以省内重要交通干线两侧、重要旅游景区及城镇周边村庄、国有农场职工居住区为主要实施范围。优先考虑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村庄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群众参与意愿强烈的村庄。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要求，项目实施村庄范围内所有庄廓院落和住房均应纳入改造范围，享受奖补政策。

(二) 实施内容。聚焦农牧民群众最急需和最迫切的愿望，以完善现有农牧民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和户用厕所改造等大幅提高生活品质内容为重点，统筹推进接气排污和村庄环境整治，整村连片改善人居环境。一是提升节能保温方面。包括外墙节能保温、屋顶保温防水、架设被动式太阳能暖廊、更换住房外窗等。二是完善配套设施方面。具备排放条件的村庄应积极推动水冲式厕所改造和排水管网铺设，并引导群众配套建设三格式化粪池等户内污水处理设施；有接气条件的村庄应积极推进天然气入户。三是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方面。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拆除、宅前屋后乱搭乱建整治及残垣断壁拆除、住房及院墙风貌提升等。

根据实施项目重要性，分为重点推进项目和引导类项目。其中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和室内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项目，项目实施村内具备条件的所有住户都应实施。其他项目均为引导类项目，由群众自愿选择。

(三) 实施目标。2019年先行开展试点，完成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110多个村庄风貌得到提升。2020年开始，每年完成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到2025年，27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约1000个村庄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四) 实施方法。

1. 县级申报，村级组织。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制定本地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分年度进行项目申报。省级年度实施方案及计划任务下达后，列为项目实施村的村委会要组织编制村庄建设方案和整体风貌设计方案，逐房逐户确定改造范围、改造内容和工程量，明确统建、自建范围。下一年度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申报书应在本年度8月

底前上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明确责任，群众自愿。项目实施前乡镇及村委会要对项目实施村内住房现状逐户进行调查评估，登记房屋现状（房屋及院落现状情况要拍照记录），确定项目内容、测算工程量，并填写《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入户调查及项目确认表》，由户主签字确认，建立农牧户档案，相关信息要录入“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项目要根据群众意愿及住房实际情况科学评估实施必要性，逐户逐项研究确定实施项目。实施项目及工程量确定后，由乡镇、村委会与农牧户签订协议书，并明确具体项目建设时序和质量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乡镇政府要按照《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组织入户验收，县级主管部门要统一组织整村验收。

3. 群众投入，政府补助。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以群众投入为主，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奖补资金应以户为单位，按实际实施项目及工程量，按照当地单位造价成本进行测算后，以实际投入建设成本给予奖补。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35%、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25%的比例予以奖补，每户最高奖补资金不得高于2.5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兜底解决、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50%的比例进行奖补。省级财政按户均1.5万元的补助标准将奖补资金直拨到县，由县级政府统筹使用。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应按每户不少于0.5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

4. 方式自选，坚持共建。为强化村庄整体风貌打造，住房外立面及院墙风貌提升项目可以村为单位，在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建设，也可由农牧户按照村庄统一风貌设计自主实施。统建项目成立村级公共建设项目管理、监督机构，广泛发动村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和财务监管，并按照工程招标范围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自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由农牧户自行组织实施，经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验收合格后，发放奖补资金。

5. 试点示范，稳步推进。2019年上半年先行开展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试点，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开展入户调查、

项目评估、成本测算、风貌设计和组织实施，探索工作方法、研究实施方案、形成质量验收标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从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试点示范的成熟做法、技术路径和建管模式，确保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稳步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建设程序，规范管理运行。要建立健全补助对象、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公示公开制度。建设内容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建设方案和整体风貌控制设计，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提交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并报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当年目标任务要确保当年年底前全面开工，次年11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后，市(州)、县级政府要分级组织验收考核，并将验收考核情况及时提交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加强设计引导，突出村庄特色。组织技术水平较高的省内外设计院所和设计师开展村庄风貌研究，突出村庄特色风貌。积极引导和支持高等教育院校、职业院校、设计院所等单位选派规划、建筑、园林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加大对农村传统工匠的技能认定和培训，充分发挥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技能型人才作用。积极推广使用青海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环湖地区、青南藏区民居建筑推荐方案图集，并组织编制一批特色鲜明、简单易懂、经济实用的村庄风貌提升、改造整治设计方案选用图集。加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

(三) 加强技术服务，确保工程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在开展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技术导则(试行)》，指导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质量和村庄风貌控制，规范项目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风貌引导图集和建筑材料选用和验收标准，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管控和质量安全管理，对施工关键环节要派专人指导监督，做好现场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确保项目安全合格，确保改造后的住房节能保温效果大幅提升、厕所改造达到规范标准，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居住功能进一步完善。对于濒临倒塌的空心屋，要动员农牧户及时进行“拆危”，以达到消除安全隐患和整治农牧区人居环境的要求。

(四) 推动建材下乡，积极服务群众。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节能保温、铝塑玻璃、排水管网、厕所洁具等大宗建材下乡，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或乡(镇)，按照就地就近、优质适用、降低成本的原则，由乡(镇)政府统一集中采购大宗建材及产品，为农牧民群众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建材质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平抑建材价格的相关工作，防止价格上扬和其他扰乱涉农建材市场的行为。

(五) 强化资金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设立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规范使用，并会同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农牧民自建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到户奖补资金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拨到户。各地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补助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套取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奖补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州)和县级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行市(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行委)政府负主体责任，乡镇政府为具体实施单位。县级政府要做好统一安排、统筹谋划。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二) 加强项目统筹，落实配套政策。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年度任务，将专项奖补资金直拨到县切块下达，县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与各项涉农政策和资金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力。要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交易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个人筹资及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投融资体系，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金、赠款、对口援助帮扶资金，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三) 加强部门配合，履行监管责任。各级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计划制定和任务下达，并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指导与监督，财政、发改、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行业监管和监督指导，共同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政策落实，确保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顺利实施。

(四) 加大政策宣传，抓好基础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好对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宣传工作，加大农牧民群众对申报程序、政策

规定、补助标准、实施方法等内容的知晓度。要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农牧户自建项目档案应包括：农牧户书面申请、审核审批表、改造协议、房屋改造前中后照片、质量验收表、奖补资金拨付凭证以及日常现场质量检查记录等内容；统建项目要依法依规按照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归档管理。同时，要完善乡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乡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提高服务和管理乡村建设的能力。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4月27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 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

青海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数字乡村战略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总体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省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青海样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

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信息进村入户是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对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水平、带动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紧紧围绕推进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的中心任务，坚持以农牧民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全省农牧区益农信息社全覆盖为目标，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完善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农牧民信息获取能力和增收致富能力，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

（三）基本原则。

整省推进、资源共享。坚持自上而下，整体布局，加强协调引导，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力量，各方协同、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强大合力。

政府主导、市场主体。采取开放式设计，留足创新空间和对接端口，依靠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牧民为主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需求导向、服务“三农”。紧紧围绕农牧民群众期待和需求，充分发挥信息进村入户在方便农牧区生产生活、繁荣经济和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农牧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立足不同自然环境和经济水平以及农区、半农半牧区和牧区特点，结合农牧业发展实际和生产需求，科学确定目标任务，积极稳妥建设益农信息社，打造青海特色样板。

（四）建设目标。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开展益农信息社建设，实现全省农牧民群众享受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四项服务全面落地。建设全省统一的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并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对接。力争到2021年益农信息社基本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农牧区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有效解决信息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难题，“互联网+”现代农牧业发展进程明显加快。

二、重点任务

（一）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按照省级统筹、县（市、区、行委）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建管机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扎实开展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一是**确定省级运营主体**。公开发布招标公

告，制定评选标准，组织专家审核评审，遴选出有意愿、有能力、有资源的企业作为省级运营主体。由省级运营主体负责开发建设信息进村入户省级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金融、保险、通信、电商、物流等社会资源，协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益农信息社，负责做好益农信息社运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建设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省统一入口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省级综合服务系统，对接相关部门服务系统或服务平台。努力使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四项服务内容可通过手机、电脑、电视、触摸屏等多媒体设备接入，实现省、市（州）、县、乡、村五级用户信息共享，并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三是**建设益农信息社**。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建设、先建后补方式，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优先选择村委会、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点、农村商业、金融、通信、电商服务及供销社服务网点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场所，改造或新建益农信息社。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益农信息社的规划布局和监督指导，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益农信息社的选点和管理，运营主体负责益农信息社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益农信息社要根据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三种类型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重点向贫困地区和贫困村倾斜，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中心社建设。益农信息社选点、建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全省统一使用“益农信息社”品牌，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统一设计制作门牌、统一编号，在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开展服务并纳入统一管理。

（二）组建村级信息员队伍。每个益农信息社至少配备1名信息员，按照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原则及标准，优先从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农村青年、退役士兵、农村商超店主等人员中选聘。信息员选聘工作由省级指导、市（州）级统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运营商共同审定，逐级报省、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各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运营商对村级信息员分区域开展

上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建立“上门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的多元化培训模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信息员要依托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各类服务及经营活动，完成农牧业生产、农牧区经济运行信息采集、报送和发布等工作。

(三)整合集聚信息服务资源。围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项服务，制定全省统一的益农信息社基本服务目录。升级完善和整合接入12316信息服务和智慧农牧业大数据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农牧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土地流转等公益服务。强化与教育、科技、商务、卫生、供销、气象、邮政等部门合作，开展水电气、通信、金融、保险、票务、医疗挂号、惠农补贴查询、气象信息查询、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对接和整合“牛咖部落”“供销e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等电商平台，开展农畜产品、农资及生活用品代买代卖，农牧区物流代办等服务。对接涉农在线培训平台，开展农牧民手机应用技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培训。

(四)创新市场化运营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动力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服务商的合作机制，优化运营企业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依托运营商、服务商，拓宽经营服务内容范围，通过提供政策、技术等公益服务和培训体验聚集人气，通过代缴费、小额取款、物流代收代发等便民服务获取适当收益。开展网店建设装修和运营推广，应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开展产销对接、农畜产品上行等业务，提高信息员自身收入。

(五)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一是**建立健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规范**。制定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规范，益农信息社选点及建设标准规范，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办法，益农信息社运行服务管理标准等制度规范，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为农牧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信息服务。二是**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建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进定期督查制度，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监督，严格激励约束和责任落实，确保监督有效、风险可控。

(六)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牧业发展。以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为突破口，加强农牧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统筹推进农牧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强化农牧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农牧业信息化工作，推进“互联网+”与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创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强化运用“互联网+”促进精准脱贫，全面提升“四项”服务能力，以“线上农牧业”带动“线下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出台经费扶持及优惠政策等配套措施，建立信息进村入户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农牧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起牵头抓总责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结合发展规划，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大力支持“互联网+”现代农牧业重点工作。积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服务商投入资金，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筹资模式，实现建设运营投入的多元化，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可持续发展。

(三)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按照“政企联合，协同推进”的运营模式，引导运营主体探索盈利模式，建立长效运营机制，确保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营。指导运营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诚信经营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四)加强舆论宣传。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是一项创新性任务，要坚持先易后难、示范引路原则，在不同区域分别开展示范，打造亮点，摸索经验，通过示范引领，带动面上推广。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开展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 工作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9〕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1日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 （2019—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改善全省城镇（乡）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推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从2019年起，对尚未实施过美丽城镇建设的镇和部分地处道路沿线、景区周边、承载能力较强的乡，再规划50个乡镇，继续实施美丽城镇（乡）建设，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紧密结合城镇带动战略、幸福民生战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态环境，完善城镇（乡）服务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优先加强乡镇基础设

施和生态环保设施建设，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乡容镇容、环境卫生差和群众“出行难、停车难、入厕难、垃圾收集处理难”等实际困难。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统筹规划乡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公共服务、产业设施布局，高起点编制美丽城镇（乡）建设规划。充分考虑各乡镇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分步实施美丽城镇（乡）建设任务。

传承文化，特色鲜明。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科学制定美丽城镇（乡）建设实施方案，尊重自然，延续文明脉络，打造地域特点鲜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山水镇相融的特色乡镇。

夯实基础，建治结合。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公共服务设施，带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服务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特色产业加快集聚。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级政府的美丽城镇（乡）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各部门主动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美丽城镇

(乡)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建立标准,精准建设。制定美丽城镇建设技术标准,确立精准抓建理念,建立健全标准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强监督监管,以标准促建设,以标准促质量,全面提升美丽城镇建设水平,杜绝超标准、低质量建设现象,确保美丽城镇建设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从2019年起,对尚未实施过美丽城镇建设的镇和部分地处道路沿线、景区周边、承载能力较强的乡,再规划50个乡镇(见附件1),每年筛选10个乡镇,建设期为2—3年。至2025年,将50个乡镇打造成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环境美丽宜居、管理体制创新、镇容镇貌协调、特色经济繁荣的美丽城镇(乡),达到《青海省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完善配套、适度超前”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因地制宜,优先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统筹推进市政交通、给排水和垃圾污水处理、公厕、能源供应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对于规模较大的镇和人口相对集中的乡以“净化、绿化、美化、亮化”为重点,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水平;地处重点交通沿线、旅游景区的乡镇,以“净化、绿化、美化”为重点,采取填平补齐的方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对乡镇主要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引导民居等各类建筑与乡镇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二)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消除乡镇脏乱差现象。推进乡镇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处理工作,提高乡镇污水综合治理能力。提高乡镇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水平,因地制宜搞好绿化工作,完善乡镇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加强乡镇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和地质灾害治理,保护乡镇生态环境,建设生态良好、宜居宜游的美丽城镇(乡)。加强乡镇宜居宜业宜游环境保护,增强生活服务功能,构建乡镇便捷的生活圈,提高集聚人口能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保留乡镇生活空间,更好地吸纳乡镇周边村民向乡镇集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执行低碳建筑标准,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加

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新能源清洁能源利用率,推进节水节能型乡镇建设。

(三)延续传承历史文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体现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和历史记忆,延续文明脉络,塑造能够充分体现当地风土人情、文化特征的特色风貌,丰富和提升城镇文化内涵。做好文物保护和抢救,对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老宅、历史文化名城、传统街区和人文建筑等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充分体现乡镇民俗风情和历史文化记忆。

(四)重视发展特色产业。根据城镇资源优势 and 地域特点,针对我省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和特点,大力培育发展与城镇所在地主体功能和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特色产业体系,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增强城镇经济活力,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建设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培养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全面落实创业带动就业各项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发展,加大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力度,促进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注重区域互联互通,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形成市场与企业、产业与就业、金融与实体的良性循环。

(五)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完善乡镇管理责任制度,围绕乡镇车辆管理中的“治乱疏堵”难点,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综合整治违规违法车辆上路行驶、违章占道等突出问题。强化乡镇结合部地区管理工作,完善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创新社区管理模式,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社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开展便民服务的平台。提高信息化在乡镇管理领域的应用水平。建立乡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 社会管理长效机制,使乡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制定优惠政策措施,促进医疗、教育等行业优质服务资源向乡镇流动和倾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完善养老、医疗等基本保险制度和就业援助政策,健全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以物质性救助为基础,服务性救助、发展式救助为补充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完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推进乡镇公共厕所建设,积极改善人民群众如厕难,形成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便捷舒适的乡镇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五、资金来源及安排

美丽城镇(乡)建设资金主要通过美丽城镇(乡)建设专项资金和社会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其中,美丽城镇(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服务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和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经营。

专项资金按照乡镇区域位置、建设现状、功能定位和人口规模不同,省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每个镇(乡)按3000—600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预留3000万元,按照《青海省美丽城镇建设考核办法》(见附件2),对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突出的镇(乡)按优秀等次600—800万元/镇(乡),良好等次200—400万元/镇(乡)的标准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作为引导资金,与既有渠道资金、社会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发挥美丽城镇(乡)建设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引导各类资金共同参与美丽城镇(乡)建设,形成聚集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突出调控引领,科学编制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在乡镇总体规划中编制美丽城镇(乡)建设风貌专章或编制美丽城镇(乡)建设风貌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加强城镇设计,突出地域特色,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景观相融合,体现城镇的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突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文化传承、产城融合的美丽城镇。突出民生为本理念,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强化乡镇总体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职能,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程序,未编制规划的乡镇原则上不安排建设项目,杜绝盲目和无序建设。

(二)加强项目管理,抓好项目落实。纳入建设范围的乡镇要按照乡镇总体规划,全面开展美丽城镇(乡)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综合考虑各乡的区域位置、规模、建设现状、功能定位、建设资金整合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划和实际需要,分年度编制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当年建设任务,充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等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前

期工作准备充分,征地拆迁工作推进顺利,以及既有渠道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能够落实到位的乡镇优先纳入年度实施范围。各地区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尽快落实环境、技术、安全等环节审查论证。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美丽城镇(乡)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乡镇建设投融资机制,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政府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力推进实施。要切实抓好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奖励,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美丽城镇(乡)建设,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评估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纳入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每年对各部门、各地区进行目标责任评估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依据《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办法》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实施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部门和地区进行表扬,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群众满意度差的部门和地区进行批评。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美丽城镇实施单位要主动做好美丽城镇(乡)建设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运用美丽城镇实施前后对比图片、视频资料等全面宣传美丽城镇建设成果和实效。要及时总结美丽城镇建设中经验教训,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采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共同推进美丽城镇(乡)建设。

- 附件:1.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拟建统计表(2019—2025年)
2.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办法
3.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统计报表

4.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汇总表
5.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量化指标
6.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通报量化指标
7. 青海省_____年美丽城镇(乡)项目建设台账

附件 1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拟建统计表(2019—2025年)

序号	地区	县	镇(乡)	序号	地区	县	镇(乡)
1	西宁市	大通县	多林镇	26	海南州	共和县	塘格木镇
2			黄家寨镇	27			江西沟镇
3			景阳镇	28			黑马河镇
4			新庄镇	29			石乃亥镇
5		湟中县	甘河滩镇	30		同德县	唐谷镇
6			共和镇	31		贵德县	常牧镇
7			田家寨镇	32			河西镇
8			多巴镇	33			拉西瓦镇
9			湟源县	日月乡			34
10	海东市	乐都区	雨润镇	35	兴海县	曲什安镇	
11			高店镇	36	贵南县	森多镇	
12			洪水镇	37	海西州	格尔木市	唐古拉山镇
13		民和县	巴州镇	38		茫崖市	茫崖镇
14			李二堡镇	39		乌兰县	铜普镇
15			满坪镇	40		都兰县	夏日哈镇
16			峡门镇	41		天峻县	江河镇
17		互助县	五峰镇	42		大柴旦行委	锡铁山镇
18			东沟乡	43	同仁县	多哇镇	
19	化隆县	昂思多镇	44	黄南州	泽库县	和日镇	
20		牙什尕镇	45			王加乡	
21	循化县	文都乡	46		河南县	宁木特镇	
22		道帷乡	47	玉树市	下拉秀镇		
23	海北州	门源县	泉口镇	48	玉树州	称多县	扎朵镇
24		祁连县	默勒镇	49			珍秦镇
25		刚察县	泉吉乡	50			拉布乡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工作，确保完成美丽城镇（乡）建设任务，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3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7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2014〕3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美丽城镇（乡）建设目标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确定的美丽城镇（乡）建设任务，按照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对组织管理、项目实施、风貌打造、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完成投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八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以美丽城镇（乡）建设目标任务为导向，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考核。

（二）数据真实。根据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统计报表，结合现场督查、抽查情况，做到数据真实、定量考核。

（三）公开透明。考核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

（四）上下联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主动作为，上下一心，合力推进美丽城镇（乡）建设，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报告美丽城镇（乡）建设情况。

第二章 考核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的依据包括：

- （一）城镇总体规划；
- （二）美丽城镇（乡）风貌专项规划或美丽城镇（乡）风貌导则、或规划设计指引；
- （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四）美丽城镇（乡）建设实施方案；
- （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六）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自评报告；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管理，包括县级美丽城镇（乡）机构设置、政策措施制定、督查制度建立并开展督查以及月度通报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包括美丽城镇（乡）建设方案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备案，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批情况，项目建设“四制”执行情况等；

（三）风貌打造，包括美丽城镇（乡）风貌专项规划或美丽城镇（乡）风貌导则、或规划设计指引编制、审查、备案，镇区主要街道沿线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及特色风貌打造情况等；

（四）环境整治，包括建立镇区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及执行情况，“省级卫生镇”“省级园林城镇”创建情况等；

（五）资金管理，包括省级美丽城镇（乡）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市（州）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县级财政资金整合以及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章制度等情况；

（六）竣工验收，包括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在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和完善考核办法，对美丽城镇（乡）建设工

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市（州）政府按照考核办法对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本地区考核结果的初评。

县（市、区、行委）政府按照考核办法开展考核自评，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实行月度通报、季度督查、中期绩效考核和综合评比。

第九条 月度通报。县（市、区、行委）政府于每月20日前将《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统计报表》报市（州）政府审核，市（州）政府于每月25日前将《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汇总表》报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季度督查。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台账，采取报表督促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美丽城镇（乡）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复工、项目进度及投资、年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等。

季度现场督导与中期绩效考核、年终考核可合并进行。

第十一条 中期绩效考核。10月底前，市（州）政府组织初评，将《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量化指标》、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报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考核评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二条 综合评比。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对实施完成的美丽城镇（乡）进行综合评比，按照中期绩效考核40%、综合打分60%的权重进行综合评比。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三条 月度通报。综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程进度、完成投资等情况，按照《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通报量化指标》计分，由省美丽城镇（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通报全省。

第十四条 季度督查。督查中，对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复工滞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年终考核目标未能完成的，通报全省，不得参加中期绩效考核优秀评比。

第十五条 中期绩效考核。综合考虑乡镇人口、建设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排名，按照排名顺序，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次，优秀名额3个、良好名额3个，其中：排名第1—3名为优秀，第4—6名为良好，由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奖励，用于美丽城镇（乡）建设。

第十六条 综合评比。按照综合得分顺序，排名前10位的，由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通报全省表彰，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各级党委、政府和组织部门，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对于未能按照美丽城镇（乡）建设实施方案及时开工、建设程序不符合要求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地区，由省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通报批评。

对问题整改不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第十八条 对于跨年度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等问题，本年度给予相应扣分。

附件 3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镇基本情况	镇域面积(平方公里)		镇域人口(万人)	镇区面积(平方公里)	镇区人口(万人)
城镇规划编制情况	镇域面积(平方公里)		镇域人口(万人)	镇区面积(平方公里)	镇区人口(万人)
建设总投资	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资金	省级美丽城镇(乡)专项资金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市(州)级配套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县级配套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整合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基础设施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公共服务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住房建设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产业发展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其他	本月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可另附材料)

填报人：

负责人签字：

- 说明：1. 本表由县（市、区、行委）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于每月 20 日 18：00 前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州）美丽城镇（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项目建设情况”用文字叙述形象进度，并附图片、视频等资料；
3. 整合其他建设项目资金是指下达给各美丽城镇（乡）的既有渠道整合资金和银行贷款、群众自筹等资金。

附件5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考核量化指标

填报单位：市(州)(盖章)

填报时间：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总分
I级指标	分值	II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10	组织领导	4	县级美丽城镇(乡)建设机构健全,政策支持有力,建立督查制度并开展督查的得满分;机构健全,有督察制度,未开展督查的得2分;均无的不得分。		
		月度考核	6	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以上名列前五名的得6分;连续两次名列前五名的得3分;有一次名列前五名的得1分;均无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15	方案编制	5	《美丽城镇(乡)建设方案》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通过审查并备案的得满分;未通过审查且未备案的不得分。		
		项目前期	5	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得满分;可研报告未批复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四制”	5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健全的得满分;“四制”缺1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风貌打造	15	规划编制	10	《美丽城镇(乡)风貌专项规划》或《美丽城镇(乡)风貌导则规划设计指引》通过审查备案且对既有历史文化建筑有效保护的得满分;未通过审查且未备案的不得分。		
		镇容镇貌	5	镇区主要道路沿线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能够体现当地特色风貌的得满分;未体现特色风貌的不得分。		
环境整治	15	环境卫生	10	制定并有效执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或未开展环境卫生长期治理的不得分。		
		卫生镇园林城镇创建	5	开展省级卫生镇或园林城镇创建活动的得5分;未开展创建活动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总分得分
I级指标	分值	II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专项资金下达	5	省级美丽城镇（乡）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的得满分；未拨付到位的不得分。		
		市（州）财政配套资金	10	安排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且足额拨付到建设单位的得满分；未安排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不得分。		
		县（市、区）整合资金	10	整合资金额度为美丽城镇（乡）专项资金2倍以上的得满分；1倍以上的得7分；不足1倍的得4分；未整合资金的不得分。		
完成投资	8	完成投资	8	中期绩效考核时，投资完成率达到60%以上的得8分，投资完成率达到40—60%以上的得4分，投资完成率为40%以下的不得分；综合评比时，投资完成率达到100%的得8分，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的得4分，投资完成率达到60—90%的得2分，投资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	7	质量安全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且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影响正常使用的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	5	已完工项目按法定程序组织验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得满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的得3分，未按法定程序及时组织验收或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90%以下的不得分。		
总分：						

附件6

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月度通报量化指标

填报地区：市(州)(盖章)

填报时间：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总分
I级指标	分值	II级指标	分值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编制	5	$\left(\frac{\text{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5$		
		审批	5	$\left(\frac{\text{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5$		
初步设计	6	编制	3	$\left(\frac{\text{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3$		
		审批	3	$\left(\frac{\text{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3$		
一书两证	9	选址意见书	3	$\left(\frac{\text{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left(\frac{\text{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left(\frac{\text{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3$		
工程招投标	5	中标通知书	5	$\left(\frac{\text{取得中标通知书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5$		
施工许可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left(\frac{\text{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总数}}{\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5$		
工程进度	25	形象进度	25	$\left(\frac{\text{项目1完成工程量}}{\text{项目1工程总量}} \times \frac{1}{\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 \dots \right) \times 25$		
质量安全	15	质量安全	15	$\left(\frac{\text{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建设项目总数}}{\text{已开工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15$		
完成投资	25	投资完成比例	25	$\left(\frac{\text{已完成建设项目投资}}{\text{美丽城镇(乡)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right) \times 25$		
总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海军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援青）；

罗保卫同志兼任青海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杨站君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副厅级）；

扎西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于洪斌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立军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彦国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立明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杨培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巡视员；

蔡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黄建雄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蒋青波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马成龙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冯萍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李连才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文占云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何莉丽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梁周团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房萍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贺永宁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靳培德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赵晖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玉功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晓文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李晓青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满寿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巡视员。

免去：

张立明同志的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杨培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冯萍同志的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